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(王子冬)

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9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诚信、勤勉、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 2019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21 次董事会，其中 2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，19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 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会议
21	2	19	0	0	否

2019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，2018 年度股东大会正常出席，故年内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1 次。

2019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。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，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，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每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、事项、意见类型列表如下：

时间	事项	意见类型
2019/2/1	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2019/3/1	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9/3/27	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9/4/26	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9/5/17	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9/5/31	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9/8/21	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9/11/22	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本人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-28 日、4 月 29 日-30 日、8 月 21 日-23 日、10 月 29 日-30 日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2019 年度，本人现场调查累计天数为 10 天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(一)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境内、香港两地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(二)、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

在2019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期间，认真听取了公司高层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；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有效沟通，积极督促其如期完成审计工作。

(三)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，根据公司《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；

参与制定、审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完善公司激励与考核机制，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组织结构情况进行了解，参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，并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长远战略规划提出有效建议。

（四）、培训与学习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。

五、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公司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各方面运作比较规范。公司还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，有效提高公司预测和防范各种经营风险的能力，继续保持和强化公司在行业中领先地位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七、本人联系方式

wangzidongd@sina.com

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。

2020 年，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子冬

2020 年 4 月 21 日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(邹飞)

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诚信、勤勉、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共召开 21 次董事会，其中 2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，19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 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 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
21	2	19	0	0	否

2019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，2018 年度股东大会正常出席，故年内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1 次。

2019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。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，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，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每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、事项、意见类型列表如下：

时间	事项	意见类型
2019/2/1	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2019/3/1	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9/3/27	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9/4/26	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9/5/17	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9/5/31	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9/8/21	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9/11/22	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外，本人 2019 年 3 月 26 日-28 日、4 月 29 日-30 日、8 月 21 日-23 日、10 月 29 日-30 日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，了解公司运行情况，并对公司内部控制、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审核。2019 年度，本人任期内现场调查累计天数为 10 天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(一)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境内、香港两地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(二)、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

在2019年年报编制期间，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、经营状况、投融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汇报，并按照相关要求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、有效沟通，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，积极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。

(三)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，按照《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

结合当地的薪资水平，制定和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，完善公司激励和考核机制，切实履行了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组织结构情况进行了解，参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讨论。

（四）、培训与学习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，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五、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公司经营稳健，各方面运作规范。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，要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，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，持续保持综合竞争能力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七、本人联系方式

fei.zou@gmail.com

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。

2020 年，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邹飞

2020 年 4 月 21 日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(张然)

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9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诚信、勤勉、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 2019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共召开 21 次董事会，其中 2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，19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21	2	19	0	0	否

2019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正常出席，故年内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1 次。

2019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。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，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，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每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、事项、意见类型列表如下：

时间	事项	意见类型

2019/2/1	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9/3/1	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9/3/27	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9/4/26	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9/5/17	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9/5/31	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9/8/21	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9/11/22	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外，2019 年 3 月 26 日-28 日、4 月 29 日-30 日、8 月 21 日-23 日、10 月 29 日-30 日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。2019 年度，本人现场调查累计天数为 10 天。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(一)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境内、香港两地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(二)、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

在2019年年报编制期间，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、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，并按照相关要求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、有效沟通，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，积极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。

(三)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，按照《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分别就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及定期财

务报告等进行有效的审查和监督，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参与制定、审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完善公司激励与考核机制，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组织结构情况进行了解并提出有效建议。

（四）、培训与学习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。

五、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公司经营稳健，各方面运作规范。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，要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，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，持续保持综合竞争能力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七、本人联系方式

ranzhang77@gmail.com

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。

2020 年，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张然

2020 年 4 月 21 日